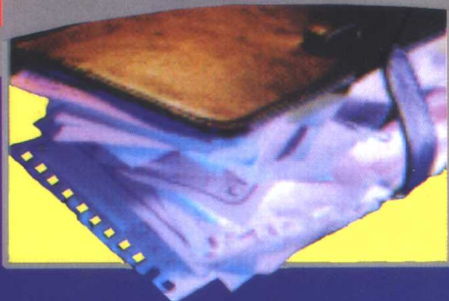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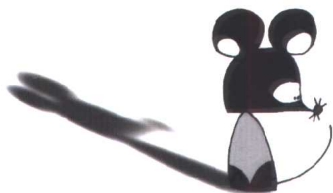




偷税与反偷税 最新案例

刘世春 / 编著



写给全国纳税人必看的书！

写给全国税务工作者必读的书！

423

联合出版社

偷税与反偷税最新案例

刘世春 编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昭 龙

封面设计:童行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偷税与反偷税最新案例/刘世春编著. - 北京:中华
工商联合出版社,2002

ISBN 7-80100-820-0

I. 偷… II. 刘… III. ①偷税-案例-汇编-中国
②税收管理-案例-汇编-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2225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北京顺义振华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875 28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000 册

ISBN 7-80100-820-0/F·324

定 价:26.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布,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
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6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
的义务。”

序 言

刘世春同志编著的《偷税与反偷税最新案例》一书样稿寄来并让我为此书作序,这使多年从事行政工作的我深感欣慰和不安。欣慰的是在税收的队伍里又多了一个有责任感的人。不安的是一来我以为作序之事当是作家学者承担的义务;二来不管请谁来写都是让你肯定成绩说些非己所愿的恭维话。

说实话,现在的书店日新月异,人们正以可怕的速度写书、编书、造书,每天都有无数的新书涌入市场,叫卖声震耳欲聋,转眼间又都销声匿迹。我不禁想,一个无名无望,普通的税务工作者再往其中增加一本能有什么意义?

但当我读进去之后,却使我有一种不能推辞的感觉想说几句。

《偷税与反偷税最新案例》一书,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它的实用性,编者对 160 余件案例,从违章案情到处理决定,都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并提出了相应的稽查建议。凭借我多年的实际工作经验,我想说,此书的实用性已经远远超出了那些散发着空洞理论色彩的书。因此,我有信心相信此书的出版不是推动税收工作的一次呐喊,而是一次行动。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支的基本来源和保证。依法治税更是税收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改革开放以来,税收工作在保障财政收入,强化宏观经济调控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创造一个良好的依法治税环境是文明进步的标志。此书的出版从另一个侧面让我们清楚地看到治税环境并不乐观,甚至还相当严峻,列举的偷税案例,毕竟只是凤毛麟角。反偷税工作已经成为我们税收

的一个重点。它提醒我们必须从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稳定的高度,来打击偷税行为,捍卫税法的权威性和依法治税的严肃性。

毫无疑问,这是一件难度很大的工作。困难在于编者在充分收集、整理的过程当中每时每刻都以法律为准绳来删改,并力求使本书突出实用性的主旨。

我与刘世春同志并不十分熟识,他是我们地区近2,000名国税干部中的一员,但我从他编著的这本书看,相信他是一个热爱税收事业,并有着强烈责任感的人。他之所以能埋头两载编写出这样一部很有实用价值的书,我想并不仅仅出于兴趣,更重要的是在编著中必定参入了他的思考。这思考正是源于他对税收事业的热爱,他觉得把这部书介绍给全国的税务工作者和几千万纳税人,是他的责任。为此,他字斟句酌,多次增删,以使本书更适于广大读者。我的确相信本书的实用价值,作为本书的第一读者,我能表达的恭维不过如此。

刘世春

二〇〇一年八月

(该序言作者为辽宁省鞍山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篇 税法简介与涉税犯罪

第一章 税法简介	(5)
一、税法的定义	(5)
二、税收法律关系	(6)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8)
四、税法的分类	(10)
五、税法的作用	(11)
第二章 涉税犯罪	(15)
一、概述	(15)
二、直接妨害税款征收的犯罪	(16)
三、妨害发票管理的犯罪	(21)
四、税务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28)

第二篇 增值税、消费税方面最新案例

税案解析	(33)
一、张冠李戴为哪般	(33)
二、整车怎么变成了配件	(34)
三、这样的利息收入应缴增值税	(35)
四、电表上面查线索	(36)
五、瓶子哪儿去了	(37)

六、被黄沙“掩埋”的税款·····	(38)
七、了断“三角债”必须符合税法规定·····	(40)
八、库存水泥失踪之谜·····	(41)
九、藏在“大头小尾”中的收入·····	(42)
十、收入作借款偷税要歪招·····	(43)
十一、价低背后有文章·····	(44)
十二、以报损为名行偷税之实·····	(45)
十三、加工免费不免税·····	(47)
十四、莫让“金蝉”脱壳·····	(48)
十五、一笔不该抹的账·····	(49)
十六、为何用违约金·····	(50)
十七、警惕企业在结转新账中偷税·····	(52)
十八、设假账隐匿收入被举报补税罚款·····	(53)
十九、正常会计分录下的不正当行为·····	(54)
二十、“以物易物”别把税款易走·····	(55)
二十一、明“厂价直销”暗偷逃税款·····	(57)
二十二、真销售假调拨·····	(59)
二十三、记花账怎能蒙混过关·····	(61)
二十四、乱记账目岂能蒙混过关·····	(62)
二十五、企业账外经营老练 税务慧眼识破疑点·····	(63)
二十六、假电汇真收款·····	(66)
二十七、名为代垫运费实则暗偷税款·····	(67)
二十八、以旧换新岂能换走税款·····	(68)
二十九、账务上留下的疑点·····	(70)
三十、价差作工资偷逃增值税·····	(71)
三十一、企业改制别“改”了税·····	(72)
三十二、油罐泄露税“秘密”·····	(74)
三十三、产销价格差距过大为哪般·····	(75)

三十四、扣税凭证不是“摇钱树”	(76)
三十五、张冠李戴不可以	(78)
三十六、警惕转嫁税负偷税	(80)
三十七、免税也须打假	(81)
三十八、不能在成本核算上打歪主意	(82)
三十九、不申报销售收入结果被补税罚款	(83)
四十、“进项税金转出”为的是掩人耳目	(84)
四十一、转卖固定资产未必都免税	(86)
四十二、货款寄挂借款 - 转移收入	(87)
四十三、检查增值税别忽视“生产成本”	(88)
四十四、糖蜜白酒为何入库少出库多	(90)
四十五、酒精为何冒名冰酸酸	(91)
四十六、税金岂能作“礼金”	(92)
以案说法	(94)
一、这笔进项税额为何不能抵扣	(94)
二、一不留神偷了税吃亏吃在不懂法	(95)
三、此笔税款缘何不予扣减	(97)
四、转让定价不是合法避税	(98)
五、税收执法必须尊重事实与法律	(99)
六、判他偷税冤不冤	(102)
七、怎样界定逃避缴欠税行为	(104)
八、自行转让纳税义务的协议有效吗	(105)
九、不是销售视同销售补了税款还得罚款	(107)
十、存货中存在的问题不可忽视	(108)
十一、因货款未清不申报算不算偷税	(110)
十二、一个老板两企业税务检查要细心	(112)
十三、为他人偷税提供方便应如何处理	(114)
十四、一起转让定价避税案的剖析	(115)

第三篇 其他各税方面的最新案例

税案解析	(121)
四十七、岂能少记收入多列支出	(121)
四十八、“红字”背后有名堂	(122)
四十九、弄虚作假为什么	(123)
五十、价外收费未入账 偷税被罚不合算	(124)
五十一、结算凭证必须规范	(126)
五十二、养路费单露了偷税马脚	(127)
五十三、提煤单咋提走了税	(128)
五十四、汇总利润是假逃避纳税是真	(130)
五十五、租金记入往来账偷税不成反蚀米	(131)
五十六、逃避扣缴义务 难逃法律责任	(133)
五十七、坐支收入吞苦果	(134)
五十八、识破假收息单	(135)
五十九、增股莫忘纳税	(137)
六十、生产成本里的线索	(138)
六十一、假亏损真偷税	(139)
六十二、假表真偷税	(141)
六十三、偷税相隐藏设立账外账	(142)
六十四、该处罚时就处罚	(143)
六十五、“应收账款”上的钱跑哪去了	(145)
六十六、即使零申报也要常检查	(146)
六十七、是捐资助学还是租房收钱	(148)
六十八、账证虽齐全未必没问题	(150)
六十九、往来账“一挂一出”有名堂	(151)
七十、一楼三税率纳税要注意	(152)
七十一、这笔房产税应由谁来缴	(154)

以案说法	(155)
十五、强制执行:该出手时就出手	(155)
十六、“改头换面”为哪般	(156)
十七、程序违法是否必然导致实体违法	(159)
十八、事实不清怎么征税	(161)
十九、餐馆老板为什么要求听证	(164)
二十、医院到底该不该缴税	(165)
二十一、此案为何一波三折	(168)
二十二、税款追征有严格的时效限制	(171)
二十三、租赁使用土地谁缴税	(172)
二十四、按 10 万元还是按 14 万元征税	(174)
二十五、这起契税执行案可以中止吗	(177)
二十六、运用好反避税的武器	(180)

第四篇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新案例

税案解析	(185)
七十二、货、票异地申报违法	(185)
七十三、开“大头小尾”票难逃处罚	(186)
七十四、增值税纳税人资格转换要合法	(187)
七十五、对纳税人兼营业要准确划分	(189)
七十六、固定资产更名抵扣不容忽视	(190)
七十七、对作废发票的实地稽核不要忽视	(191)
七十八、谨防付款凭证造假	(192)
七十九、滞后开票会改变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93)
八十、同部结算发票岂可当作凭证	(195)
八十一、一起自制发票偷税案	(196)
以案说法	(198)
二十七、是贪污罪,还是非法出售专用发票	(198)

二十八、对受蒙蔽取得虚开发票的企业如何处罚	(201)
二十九、这起发票违章案该由谁处理	(203)
三十、是非法出售还是虚开	(205)
三十一、一事不再罚与数案并处的界定探讨	(207)
三十二、是自营还是虚开	(209)
三十三、增值税偷税案的连锁性特点	(213)
三十四、染料厂该不该被罚	(215)
三十五、是转嫁税负还是重复征税	(216)
三十六、处罚应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	(219)
三十七、“不予抵扣”该有个说法	(220)
三十八、傀儡在前主谋在后	(222)
三十九、反思在税案胜败之间	(223)
四十、行政处罚须先取证后裁决	(227)
四十一、这样的以货抵债如何处理	(229)
四十二、税务处罚有时效限制	(231)

第五篇 行政诉讼方面最新案例

以案说法	(235)
四十三、做一个明白的纳税人	(235)
四十四、法院该不该受理这起行政诉讼案	(238)
四十五、谁是这笔业务的纳税人	(240)
四十六、“偷税行为”和“偷税罪”	(243)
四十七、申请强制执行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244)
四十八、如何区分职务行为和非职务行为	(247)
四十九、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249)
五十、状告公安牵出税务错案	(252)
五十一、申请执行缘何被拒	(254)
五十二、税务行政处罚应受权限和程序约束	(257)

五十三、因为证据不足处理决定撤销	(258)
五十四、纳税人被违规调取证照能否诉讼	(261)
五十五、房地产交易管理所该不该承担纳税义务	(264)
五十六、说行政诉讼 看税法权威	(267)
五十七、税务局 越权处罚无效 纳税人 要求无理败诉 ..	(269)
五十八、此案是否该行政赔偿	(271)
五十九、个体医生是否纳税征纳双方对簿公堂	(272)
六十、挨罚时,纳税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273)
六十一、法院能否受理此案	(275)
六十二、官司虽胜教训莫忘	(277)
六十三、一起未开庭的税务行政诉讼案	(281)
六十四、税务所如此执法不可取	(284)
六十五、不申报纳税算不算偷税	(286)
六十六、检查岂能搜查 扣物有别扣人	(289)
六十七、税务机关该赔这辆轿车吗	(293)
六十八、张某用不用办税务登记	(294)
六十九、税务局该不该当被告	(295)
七十、税务登记一定要真实	(298)
七十一、个体行医该不该缴税	(299)
七十二、违法行为惹出祸端地税局赔了二十万	(302)
七十三、错认主体 岂能不败	(304)
七十四、税务行政处罚岂能草率	(307)
七十五、这件复议申请应否受理	(309)
七十六、税案中的间接证据不容忽视	(311)
七十七、两种法律文书 不宜同时送达	(313)
七十八、已撤销的行政行为能复议吗	(314)
七十九、扣押财产要讲法律程序	(316)
八十、税务部门能否对税收罚款强制执行	(318)

八十一、李某真的没有诉讼主体资格吗	(320)
八十二、规范征纳行为严格复议程序	(323)
八十三、法定期限不容忽视	(326)
八十四、税务处理决定为何被变更	(329)
八十五、这笔铺面转租欠税该谁缴	(331)
八十六、被查封财产的保管费谁来掏	(333)
八十七、税务局查封纳税人货物有限制	(334)
八十八、如何查处涉税违法案件	(33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新旧对照表	(340)

第一篇 税法简介与涉税犯罪

一、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权利

1. 负责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总则规定,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2.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税收工作是一项综合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同时直接涉及到得益分配,其管理和组织应当由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因此,征管法总则中明确,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这里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正部级)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立的。为国务院主管税收工作的直属机构,是我国的最高税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拟定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实施细则;提出税收政策建议,并与财政部共同审议上报,制定贯彻落实措施。

2. 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制定并监督执行税收业务的规章制度;指导地方税收征管业务。

3. 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制定税收征管制度;监督税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4. 组织实施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农业税和国家指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编制税收计划;对税法执行过程中的征管问题和一般性税政问题时行解释;组织办理有关减免税事宜。

5. 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涉外税收的国际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定、协议。

6. 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7. 管理国家税务局系统(简称国税系统)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经费;管理省级国家税务局的正副局长及相应级别的干部,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局长任免提出意见。

8. 负责税务队伍的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管理直属院校。

9. 组织税收宣传和理论研究;组织实施注册税务师的管理;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对全国税务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负责各项税收的征收组织工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二)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义务

1. 税务机关应当

规,普及纳税知

政治业务素

清正廉洁、

制,依法

征

义